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的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9 人，营业收入为 410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4.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备注：

1、行业及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02669157210G	注册资本:	2005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7日	行业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绍兴市税务局 |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4361.31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查询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